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7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核报告正文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防伪编号：**0282017040038712376**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7）176号
委托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04-13
报备时间：2017-04-13 16:28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 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76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合肥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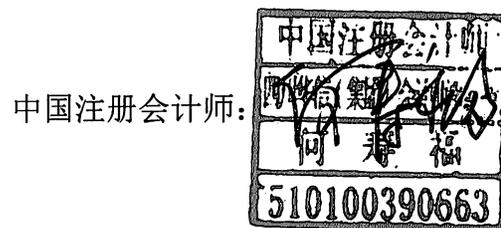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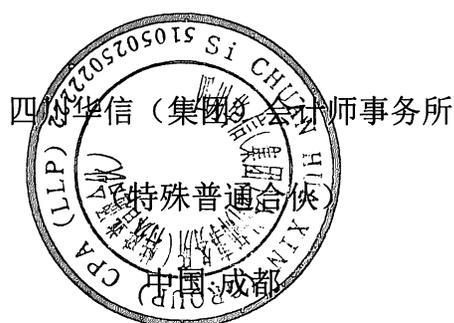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通威合肥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合并方通威合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合并方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太阳能”）100%股权。

本次购买交易前，本公司不持有合肥太阳能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票作为对价，交换通威集团持有的合肥太阳能 100%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合肥太阳能 100%股权，从而完成对合肥太阳能的购买合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合肥太阳能 100%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合肥太阳能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报表合并口径）以及交易作价情况，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合并方案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通威集团发行 922,901,6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购买合并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合肥太阳能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498,366.8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 498,366.88 万元为作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0.92 元/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40 元/股。

（四）本次购买合并实施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威集团持有的合肥太阳能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合肥太阳能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9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922,901,62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关联方通威集团持有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合肥太阳能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一）合肥太阳能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肥太阳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16 年度	39,549.89
2017 年度	60,825.34
2018 年度	76,940.46

（二）合肥太阳能 2016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数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85.59	39,549.89	4,935.70	112.48%

（三）结论

合肥太阳能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完成率 112.48%。

三、合肥太阳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合肥太阳能 2016-2018 年期间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乙方）与本公司（甲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合肥太阳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年内（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上述净利润指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第 1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合肥太阳能 2016-2018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肥太阳能	39,549.89	60,825.34	76,940.46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2、通威集团补偿义务

如合肥太阳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股份予以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3、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 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

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 现金补偿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甲方。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甲方。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减值额×10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先以股份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目标公司的减值额×100%-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甲方；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充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4）其他

1)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在任何情况下，因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二）合肥太阳能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实现率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85.59	39,549.89	4,935.70	112.48%

注：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4.92 万元。

（三）结论

合肥太阳能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完成率 112.48%。

